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www.vtlaw.cn](http://www.vtlaw.cn)

###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威”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1.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 律师回复：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历次会议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张万明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出
	306,103.48	11,471,800.00	7,841,112.55	3,936,790.93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3,936,790.93	2,215,000.00	613,583.41	5,538,207.52	
	2015年1月1日			2015年4月30日	
	5,538,207.52	4,250,000.00	9,788,207.52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万明已全部偿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并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以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万明已向公司偿还所拆借的全部资金，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

## 2. 房产权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律师回复：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厂区3号、6号车间，1号、2号配电室，南厂区1号、2号车间之外，公司其他房产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密封、减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生产型企业，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公司现已合法取得产权证的厂房共计13,637.88平方米，其中尚有闲置面积约3000平方米，且产能利用率仍有提升空间，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未办妥产权证的北厂区3号车间，主要作为公司研发中心使用，6号车间作为公司后勤部门使用，南厂区目前作为公司备

用厂区，并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是建设审批手续未办理齐备，详见《法律意见书》“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之“3、未能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上述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的补办事宜。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北厂区（土地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1293 号）3、6 号车间及 1、2 号配电室和南厂区（土地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65695 号）1、2 号车间项目建设施工手续尚未办理，该局将按规定协助公司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青岛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北厂区（土地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1293 号）3、6 号车间及 1、2 号配电室规划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南厂区（土地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65695 号）1、3 号车间及研发中心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建筑工程规划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因涉及行政区划和行政许可职能调整，该分局正在对以上工程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和办理手续。

(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存在拆除风险，但该等房产未作为公司主要生产用房使用，其中北厂区 3 号车间，主要作为公司研发中心，6 号车间作为公司后勤部门使用，南厂区目前作为公司备用厂区，并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即便被认定为违章建筑拆除，公司已办妥产权证的厂房尚有闲置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备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万明、李素滨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未办妥产权证房产导致公司产生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均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制定建设项目及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如公司未来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可以保障公司最大程度减少自身损失。

(5) 综上，未办妥产权证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公司已合法取得产权证房产尚有闲置面积，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律师回复：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胶密封、减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限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 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橡胶密封制品，证书编号为（鲁）XK13-025-02087，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

#### 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流亭机场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702938073，有效期为长期。

#### ③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701604550，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长期。

#### ④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RCC10215P11070RIM-1，产品名称为扣件系统用橡胶垫板，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2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RCC10215P11070RIM-2，产品名称为铁路货车高分子复合材料斜楔主摩擦板，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2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RCC10215P11070RIM-3，产品名称为铁道货车轴箱橡胶垫，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2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RCC10215P11070RIM-4，产品名称为铁道货车 JC 系列弹性旁承体，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2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RCC10215P11070RIM-5，产品名称为铁路货车轴向橡胶垫，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2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RCC10215P11070RIM，

产品名称为 WJ8 铁垫板下弹性垫板，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2 日。

综上，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所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密封橡胶制品、减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交通运输设备用零部件、机械设备用零部件、铁路配件、管道配件、工程设施配件、金属铸件、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与服务（以上范围不涉及国家限制与禁止的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须经许可经营、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经营的商品，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以及取得的相关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编号为（鲁）XK13-025-02087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续期。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填报的《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 4.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 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 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 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对于管理名录中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密封、减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2) ①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情况如下:

公司橡胶密封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上疃社区公司北厂区内, 已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核发的青环城管字[2005]272 号《关于青岛海力威密封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6-15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青环城验收字 2006-153 号环评验收意见, 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公司年产 8000 万件高分子材料制品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上疃社区公司北厂区内, 已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核发的青环城审[2012]189 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高分子材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申验字 107 号环评验收意见, 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公司年产 2500 万件油封产品扩产项目, 该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上疃社区公司南厂区内, 已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核发的青环城审[2012]263 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油封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公司说明, 该项目尚未投入生产, 故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②根据公司说明及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海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批复》，按照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有关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没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按照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要求达标排放。海力威没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达标排放，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因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储存，收到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收到该决定书后，公司及时整改并纠正了上述行为，因情节轻微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发布《废弃物管理规定》，同时已制定并发布《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程序》、《污水排放控制程序》、《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控制制度，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公司现已取得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颁发的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本所律师在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问题不适用。

(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5)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律师回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定了《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控及保障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执行该等制度规定，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最近两年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6.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律师回复：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代号
1	橡胶密封制品 —油封制品	旋转轴唇型密封圈基本尺寸和公差	国家标准 国际标准 德国标准	GB/T 13871.1-2007 ISO6194-1 DIN3761
		旋转轴唇型密封圈性能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国际标准 德国标准	GB/T 13871.4-2007 ISO6194-4 DIN3761-10、11
		旋转轴唇型密封圈外观质量	国家标准 国际标准 德国标准	GB/T 15326-1994 ISO6194-5 DIN3761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 德国标准	GB/T 9877-2008 DIN3761-8
		汽车用橡胶材料分类系统	行业标准 美国标准	HG/T 2196-2004 ASTMD2000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橡胶材料	行业标准 日本标准	HG/T 2811-2004 JISB2402
2	橡胶密封制品 —型圈类产品 —液压气动密封制品	液压气动用 O 形橡胶密封圈尺寸系列及公差	国家标准 国际标准 美国标准	GB3452.1-2005 ISO3601 AS568
		O 形橡胶密封圈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 5720-2008
		O 形橡胶密封圈外观质量检验标准	国家标准 美国标准	GB 3452.2-2007 AS568
		普通液压系统用 O 形橡胶密封圈材料	行业标准	HG/T 2579-2008
3	橡胶减震制品	汽车用橡胶材料分类系统	行业标准 美国标准	HG/T 2196-2004 ASTMD2000
		铁道混凝土枕轨下用橡胶垫板技术条件	铁路标准	TB/T 2626-1995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橡胶制品、聚氨酯制品、工程塑料制品、金属铸件的设计和生 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 16949:2009，覆盖范围为：汽车用橡胶密封件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自其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7. 增资及股权转让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转让。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情况；（2）公司多次股权转让针对不同的投资者转让价格不同，请补充说明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法；（2）历次增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实缴货币增资、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况；（3）历次不同价格的股权转让是否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是否存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 律师回复：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工商资料、历次会议文件、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及其前身海力威有限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2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力威有限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日期	支付情况
青岛泰临	7.2 美元/1 美元出资	不低于净资产，在 2009 年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基础上，协商定价（200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1961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已支付
融银资本				

②海力威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日期	支付情况
融银资本	7.5 元人民币/股	不低于净资产，在 201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800 万元基础上，协商定价	2011 年 1 月 18 日	已支付
明河实业				
丰嘉投资				
伟扬国际				

③海力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日期	支付情况
加拿大工业用品公司	诚德公司	1.9 美元/1 美元出资	按照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协商定价	2009 年 10 月 17 日	已支付

④海力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日期	支付情况
诚德公司	青岛德嘉	1.9 美元/1 美元出资	按照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协商定价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已支付
	青岛环力	1.9 美元/1 美元出资			
	LIW KIM SEN	7.2 美元/1 美元出资	不低于净资产，在 2009 年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基础上，协商定价（200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1961 万元）		

(2)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是 2009 年加拿大工业用品公司受金融危机影响收回投资，将海力威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诚德公司，转让价格按照海力威有限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定价。诚德公司受让海力威有限股权时，海力威有限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激励员工，正在筹划员

工持股及引进外部投资人计划，但该等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海力威有限实际控制人张万明与诚德公司约定，诚德公司先行受让加拿大工业用品公司转让的全部股权，张万明控制的青岛环力放弃优先购买权，诚德公司承诺自受让之日起 180 日内，按照原受让价格将不少于 5%股权转让给海力威有限员工持股公司以实现员工持股计划，并将不少于 6%股权转让给青岛环力，以保证青岛环力对海力威有限的控股地位。因此，诚德公司向青岛环力以及海力威有限员工持股公司青岛德嘉转让股权时，转让价格仍按照海力威有限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定价。

诚德公司向自然人 LIW KIM SEN 先生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双方在 2009 年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基础上（实际实现净利润 1961 万元），参考同期海力威有限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审批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均经过海力威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均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批文件，公司已实缴货币增资，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历次增资均经过外商投资主管机关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况。

(3)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万明先生的说明以及诚德公司、青岛环力、青岛德嘉以及 LIW KIM SEN 先生出具的声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 8. 机构投资者与基金备案

公司存在 8 家企业法人股东。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股东性质，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若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 8 家机构投资者基本工商信息，并说明该机构投资者的性质，有无实际业务，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 律师回复：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机构投资者工商档案，公司 8 家机构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 ①青岛环力

青岛环力现持有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28008210），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A 栋楼 225 室；法定代表人：张万明；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财会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环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张万明	800	80%
李素滨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根据青岛环力工商资料、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环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会咨询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需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备案。

### ②诚德公司

诚德公司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1373892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上海街 450-454 号庆华商业大厦 13 楼 B 室。诚德公司现任唯一股东为 ZHONG TENG YAO（澳洲护照号码：N9879287），持有诚德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0 股，占诚德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出具的证明书、诚德公司声明以及商业登记证，诚德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未以任何方式募集或管理任何私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需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备案。

### ③青岛泰临

青岛泰临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42300248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新型建材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郝逸；注册资本：玖佰伍拾玖万伍仟元；实收资本：玖佰伍拾玖万伍仟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泰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郝逸	303	31.58%
张梅	202	21.05%
尹德英	151.50	15.79%
王鸿鹏	101	10.53%
李玉杰	70.70	7.37%
张法先	50.50	5.26%
刘宇	50.50	5.26%
秦希峰	30.30	3.16%
合计	9,59.5	100%

根据青岛泰临工商资料、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泰临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需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备案。

#### ④青岛德嘉

青岛德嘉现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30024707），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196号国际商务港8层839户；法定代表人：张树明；注册资本：522.396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德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树明	383.800	73.469%
龚先军	21.322	4.082%
张希明	10.661	2.041%
刘中国	21.322	4.082%
王卫红	8.529	1.633%
吕笃奇	8.529	1.633%
李玉吉	8.529	1.633%
杨志坚	6.397	1.225%
刘世锋	31.984	6.123%
尹海	14.926	2.857%
孙韶松	6.397	1.225%
合计	522.396	100%

根据青岛德嘉工商档案、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德嘉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张树明之外，均为公司在职员工。青岛德嘉除了以自有资金持有海力威股权之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需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备案。

#### ⑤融银资本

融银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2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1986229号的《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4层2-328室；法定代表人：王端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银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端瑞	7502	75.02%
王 浩	1998	19.98%
左为峰	300	3%
聂海涛	200	2%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银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查询，融银资本已在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683，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 ⑥丰嘉投资

丰嘉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431825 号《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5-251；法定代表人：聂海涛；注册资本：5001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浩	3000	59.99%
聂海涛	2001	40.01%

合计	5001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嘉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查询，丰嘉投资已在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登记编号为 P1021775，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 ⑦明河实业

明河实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265259 号《营业执照》，住所：上海新河经济开发区（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8 幢 218 室）；法定代表人：石惠芳；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研，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建筑劳务服务，绿化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产品、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美芳	500	50%
石惠芳	500	5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明河实业工商资料、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河实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和咨询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需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备案。

### ⑧伟扬国际

伟扬国际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1321630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FLAT/RM 1005 10/F PROSPEROUS BUILDING 48-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伟扬国际现任唯一股东为 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持有伟扬国际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占伟扬国际已发行股份的 100%。

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 系一家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注册号为 667462，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共计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自然人 Cui LiLan（新西兰籍）作为 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 的唯一股东，持有该公司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出具的证明书、伟扬国际声明以及商业登记证，伟扬国际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未以任何方式募集或管理任何私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需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定价。

(2) 根据公司及机构投资者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会议决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以及对赌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09 年 11 月 23 日，加拿大工业用品公司与诚德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诚德公司受让海力威有限 40% 股权（计 104 万美元的出资），受让股权的总价款为 2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诚德公司与青岛环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环力受

让海力威有限6.02%的股权(计15.6444万美元),受让股权的总价款为207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18日,诚德公司与青岛德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德嘉受让海力威有限5.98%股权(计15.5556万美元),受让股权的总价款为205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18日,青岛环力、诚德公司、青岛泰临以及融银资本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青岛泰临以人民币950万元认购海力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3878万美元、融银资本以人民币310万元认购海力威新增注册资本6.3265万美元。

2011年1月21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由融银资本、明河实业、丰嘉投资、伟扬国际4家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共计5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7.5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包括如下对赌条款:

①2009年12月18日,青岛环力、诚德公司、青岛泰临以及融银资本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年内,若公司仍未实现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融银资本、青岛泰临有权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融银资本、青岛泰临届时愿意向青岛环力转让,青岛环力按下述价格受让融银资本、青岛泰临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青岛环力受让价格=融银资本、青岛泰临本次增资价格 $\times$ 1.4倍-融银资本、青岛泰临已获得及应当获得的分红。

②2009年12月18日,诚德公司与青岛德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年内,若公司仍未实现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青岛德嘉有权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青岛德嘉届时愿意向诚德公司转让,诚德公司按下述价格受让青岛德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诚德公司受让价格=青岛德嘉本次受让股权价格 $\times$ 1.4倍-青岛德嘉已获得及应当获得的分红。

③2011年1月21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年内,若公司仍未实现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融银资本、明河实业、丰嘉投资、伟扬国际有权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果融银资本、明河实业、丰嘉投资、

伟扬国际届时愿意向青岛环力转让，青岛环力按下述价格受让全部或部分股份：受让价格=融银资本、明河实业、丰嘉投资、伟扬国际本次增资价格×1.4倍-已获得及应当获得的分红。

2015年8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青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原〈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之日起，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增资协议》中的特别条款自行失效。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除已披露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协议或安排。

综上，公司2009年12月18日及2011年1月21日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该等对赌条款已于2015年8月10日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安排。

## 9. 外资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律师回复：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情况如下：

#### ①设立

2004年6月，中国合营者青岛环力与外国合营者加拿大工业用品公司签署合营企业合同及章程，合资设立海力威有限，投资总额为4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60万美元，其中青岛环力以经评估的设备36.63万美元及货币119.37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加拿大工业用品公司以104万美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关键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密封制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修订）》的相关规定。

## ②整体变更

2010 年 2 月 10 日，海力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海力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海力威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7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人民币，外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共计 25.48%，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关键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密封制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修订）》以及《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审批文件，2004 年 6 月 24 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青岛海力威密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青城外经贸资字（2004）第 751 号），批准青岛环力与加拿大工业用品公司共同设立海力威有限。2004 年 7 月 5 日，海力威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青府字[2004]961 号；发证序号：3702011923）。

2010 年 3 月 31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青岛海力威密封有限公司增资并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10]0272 号），同意海力威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青府字[2004]961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10 外资公司变更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规性；（2）在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 律师回复：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公司及其前身海力威有限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 ①海力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7日，海力威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加拿大工业用品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104万美元出资）转让给诚德公司。公司股东青岛环力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2009年11月23日，加拿大工业用品公司与诚德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加拿大工业用品公司将持有的海力威有限40%股权（计104万美元的出资）作价200万美元转让给诚德公司，转让总价款200万美元。

2009年12月1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关于青岛海力威密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字[2009]第1300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转让后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2009年12月2日，海力威有限领取了本次股权变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702040329）。

2009年12月11日，海力威有限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11122），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海力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7日，海力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诚德公司将其持

有的 5.98% 股权 (计 15.5556 万美元) 以 20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德嘉, 将其持有的 6.02% 的股权 (计 15.6444 万美元) 以 20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青岛环力, 将其持有的 4.88% 股权 (计 12.6984 万美元) 以 62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 LIW KIM SEN 先生。青岛环力放弃诚德公司向 LIW KIM SEN 先生和青岛德嘉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9 年 12 月 22 日, 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关于对青岛海力威密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方和增资的批复》(青城外经贸资字(2009)第 704 号), 批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 30 日, 海力威有限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702040569)。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海力威有限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4400011122)。

综上,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合法合规。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自设立至今, 不存在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 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经办律师： 吴 卿 律 师

郭 雍 律 师

2015年 10月 9日